

115 學年度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機械科階梯式建教合作班  
已報到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聯絡電話
<p>本人已至貴校<u>機械科階梯式建教合作班</u>報到，因故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<u>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</u></p> <p>學生簽章：_____</p> <p>家長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</p> <p>日期：115 年 月 日</p>		
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		

115 學年度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機械科階梯式建教合作班  
已報到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錄取學生存查聯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聯絡電話
<p>本人已至貴校<u>機械科階梯式建教合作班</u>報到，因故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<u>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</u></p> <p>學生簽章：_____</p> <p>家長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</p> <p>日期：115 年 月 日</p>		
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		

說明：

1. 已報到學生欲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（共二聯）並經學生或家長（或監護人）簽章後，由學生或家長（或監護人）於115年6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:00前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2. 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學生領回。
3.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回復或撤回，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